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107号

签发人：巫泽斌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里湖镇：

2021年8月7日8时43分许，普宁市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223号住宅楼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工人在四楼楼板面操控简易物料提升机提升轻质砖时不慎坠落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0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里湖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

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代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7日8时43分许，普宁市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223号住宅楼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工人在四楼楼板面操控简易物料提升机提升轻质砖时不慎坠落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迅速作出批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0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里湖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 223 号，该居民楼坐北朝南，东西面各为一栋在建楼房（处于控停状态），南面为一栋在建楼房（处于控停状态）和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 220 号。

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 223 号为一栋二间四层居民楼，一、二层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入住，三、四层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始施工加建。西南侧外墙搭有脚手架，楼前有一巷道，巷道为沙土地面；东南侧巷道地面上有一辆斗车和一台简易物料提升机（下称“物料提升机”），斗车及物料提升机呈侧翻状。四楼楼板面西北角为楼梯；东北侧堆放有砖条；东南侧临边地面处可见螺丝孔，原物料提升机固定在该处；西南侧堆放着木板。

（二）相关民宅情况

冷美村老寨公路北 223 号原为二层居民楼，厝主是方林城¹。2021 年 3 月，方林城计划将住宅加高至四层。2021 年 6 月 2 日，方林城将该工程项目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发包给包工头杜元成²，双方未签订相关书面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³。包工头杜元成承接工程后，便叫上梁名伟⁴、林宣华⁵、陈碧海⁶三名工人一起到方林城住

¹ 方林城，男，身份证号码：440527196612194018，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 223 号厝主。

² 杜元成，男，身份证号码：510721197005200573，受雇于方林城，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⁴ 梁名伟，男，死者，身份证号码：51292519750329091X，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⁵ 林宣华，男，身份证号码：512925196901087293，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⁶ 陈碧海，男，身份证号码：445281197803204013，建筑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

宅内进行施工作业。2021年7月，杜元成便完成第三层的砌墙工作。2021年8月6日，包工头杜元成与梁名伟、林宣华使用膨胀螺丝在四层楼板面安装物料提升机，用于运输轻质砖进行第四层施工作业。直到事故发生时，该楼房加建工作已进行到第四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7日早上6时许，梁名伟、林宣华、陈碧海陆续前往普宁市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223号进行施工作业。梁名伟、陈碧海负责在四层楼板面操作物料提升机将斗车连同斗车内的轻质砖拉升到四楼楼面上；林宣华负责在一层将轻质砖装进斗车。

开始进行施工作业时，梁名伟、林宣华、陈碧海三人在四层楼板上准备一些施工前材料工作。准备完成后，林宣华到民宅一层将轻质砖装进斗车，梁名伟、陈碧海在民宅四层操作物料提升机将装有轻质砖的斗车升至四层。二人在操作物料提升机的过程中，发现斗车碰到下面楼层窗户的玻璃，陈碧海就到一层察看相关情况，随后便留在一层与林宣华一起搬运砖块，四层楼板便只剩下梁名伟一人在操作物料提升机。

在此期间，梁名伟发现物料提升机固定在四层楼板的膨胀螺丝松动，主动向厝主方林城借用铁锤、扳手和“开口扳手”将膨胀螺丝拧紧。将膨胀螺丝拧紧后，梁名伟继续在四

层楼板操作物料提升机。总共操作两次。

林宣华、陈碧海各自将斗车装满轻质砖，第一次由林宣华先将斗车拉进物料提升机，使用钢丝线将一斗车轻质砖固定在物料提升机内，梁名伟控制物料提升机将斗车升至四层卸下轻质砖，再将斗车降至一层；第二次由陈碧海将装有轻质砖的斗车推进物料提升机位置，用钢丝线绑好，梁名伟便控制物料提升机将斗车吊起，物料提升机大概升至离地面二、三十公分高度的时候，固定在四楼楼层板面的物料提升机底部的膨胀螺丝未完全膨胀，无法固定在楼面上，未能承受斗车及整车轻质砖的重量，斗车往地面急降，这时四楼的物料提升机及拿着物料提升机开关的梁名伟被斗车及砖块的下降重力拉出四楼楼板面，摔落至一层地面上。陈碧海见状，便喊林宣华前来帮忙，同时电话告知工头杜元成，杜元成称其即将到达工地。这时方林城女儿从家里跑至事故现场察看情况，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普宁市人民医院医生随后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里湖镇党委、镇政府十分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事故处置工作，落实镇、派出所、村干部和业主做好家属安置工作，安抚死者家属情绪。通过镇村两级调解，房主（方林城）、包工头（杜元成）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对赔偿协议无异议，死者遗体已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8月11日对梁名伟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梁名伟作出“符合高坠死亡”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204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建筑施工工人梁名伟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5.6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梁名伟安全意识淡薄，在使用物料提升机拉升轻质砖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⁷，自我防范意识薄弱；物料提升机只使用膨胀螺丝在底部进行简易安装，未使用安全绳予以固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方林城作为建筑施工业务发包方，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雇佣没有施工资质的施工队，未对承包施工队的作业过程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工地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2. 施工队包工头杜元成没有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不足。

⁷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里湖镇冷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够深入细致，宣传教育、督促、检查不到位，存在薄弱环节。

4. 里湖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搭建建筑物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里湖镇“8·07”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楼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梁名伟，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⁸使用物料提升机拉升砖块导致自身与物料提升机一同坠落一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方林城，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223号厝主，雇佣没有相关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 杜元成，里湖镇冷美村老寨公路北223号室内施工建筑负责人，未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技术交底，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不足，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⁸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官少雄，群众，里湖镇驻冷美村干部，负责联系冷美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建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2. 陈玉武，中共党员，里湖镇驻冷美村干部，网格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网格化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建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3. 郑玉涛，中共党员，里湖镇执法服务中心主任，负责辖区内国土巡查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建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4. 林文超，中共党员，冷美村党支部副书记，分管村组织、国土、会计、宣传、侨务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建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5. 方少波，中共党员，冷美村老寨包片干部，分管村农林水、乡村振兴、医保、社保、调解、统战、经管工作。未

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建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 里湖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辖区内的违法搭建建筑物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责成里湖镇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冷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方面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社区内安全宣传教育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建议责成冷美村村委会向里湖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说明属地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冷美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排查管控，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地毯式清理清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违规建筑行为，立即采取控停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 里湖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根红线。坚持“三个必须”原则，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

内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建设领域的监管，同时要加大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作业安全的知识，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提升应急避险水平。

普宁市里湖镇“8•07”一人员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3日